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 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將於2025年11月27日舉行的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_\_\_\_\_ 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H股  
\_\_\_\_\_ 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股東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  
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6)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中國銀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    |    |

\*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行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通函內。

簽名：\_\_\_\_\_ (附註7)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會。
- 如欲委任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股東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填妥並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其委任期限至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終止。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